**附件1：**

全省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工作优秀集体

优秀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优秀单位评选条件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高度重视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工作，积极开展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的政策宣传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，有效开展指导协调工作，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卓有成效。

3.领导班子团结协作、作风民主、思想解放、勇于进取，廉政勤政、公道正派、执行力强。

二、优秀个人评选条件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乐于奉献、恪尽职守，业务熟悉、工作扎实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在开展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。

3.个人素质较高，工作有思路、有措施，富有创新精神，清正廉洁，自我要求高，工作作风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4.从事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等工作3年以上。